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第六組 書函

機關地址：100台北市濟南路1段4號

聯絡人／聯絡電話：陳滄洲 02-86488058*616

電子郵件：chuck.chen@bsmi.gov.tw

傳真：02-86484210

受文者： 電磁相容檢驗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6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經標六組磁字第10060055940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有關100年6月份「資訊與影音商品檢測技術一致性研討會」會議紀錄，業已公布於本局商品檢驗業務專區電子佈告網頁，請自行於(<http://www.bsmi.gov.tw/wSite/lp?ctNode=2842&CtUnit=330&BaseDSD=7&mp=1>)網址下載參閱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等46家試驗室

副本：本局第一組、第三組、第五組、第六組及各分局

裝

訂

線

100.6.29 RX

資訊與影音商品檢測技術一致性研討會

開會時間：100年6月15日上午9:30時

開會地點：電氣檢驗科技大樓簡報室

主持人：龔科長子文

出席人員：詳如簽名單

記錄聯絡人及電話：陳滄洲 (02-86488058 分機 616)

宣告事項：

本局於100年5月20日與業界討論壁掛檢測事宜之結論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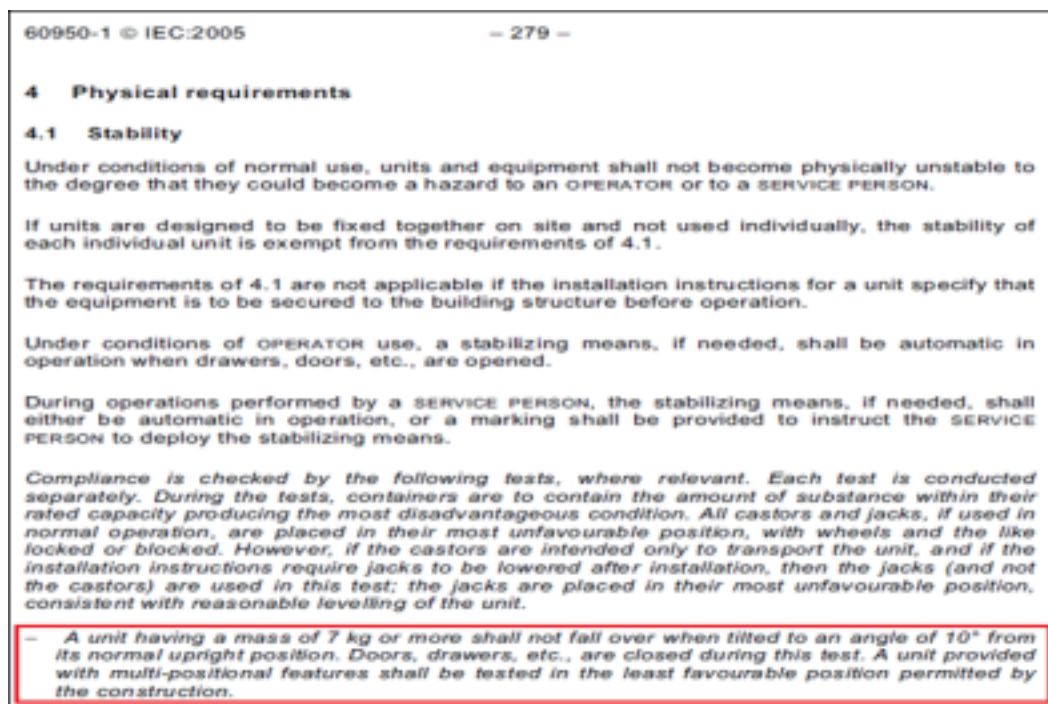
依照CNS14336有關壁掛測試要求，產品有壁掛功能者（含有壁掛開孔），則須執行壁掛測試。若在銷售時不含壁掛架者，其安規測試只評估至產品本身之強度；另銷售時含有壁掛架者，其測試須包含該壁掛架與產品一起評估。

提案討論：

一、美商優派(ViewSonic)提案：

本公司產品為 LCD monitor 資訊類產品，關於「機台從其正常直立位置傾斜 10 度，不應傾倒」之測試要求，目前最新版本 UL60950-1 (2007)及 IEC60950-1 (2005) 針對 7Kg 以下產品皆已取消強制性要求，那麼針對 BSMI 部份(i.e. CNS14336-1 99 年版)是否可加入討論議題，比照 UL 及 IEC 的規定？

茲附上相關條文差異點如下：



- A unit having a mass of 7 kg or more shall not fall over when tilted to an angle of 10° from its normal upright position. Doors, drawers, etc., are closed during this test. A unit provided with multi-positional features shall be tested in the least favourable position permitted by the construction.

- A floor-standing unit having a mass of 25 kg or more shall not fall over when a force equal to 20 % of the weight of the unit, but not more than 250 N, is applied in any direction except upwards, at a height not exceeding 2 m from the floor. Doors, drawers, etc., which may be moved for servicing by the operator or by a service person, are placed in their most unfavourable position, consistent with the installation instructions.

9. 物理性要求

4.1 穩定性

在正常使用條件下，機台及設備不應變為對操作人員造成嚴重不穩定程度。

若該單體被設計為到場安裝組合，而非單獨使用，則個別單體的穩定性不列入本節考慮。

如安裝說明書已聲明使用前須安裝於建築物主體者，不適用本節規定。

在操作者使用狀態下，當打開抽屜或門時，若有觸發，維持穩定的機構須能自行作動。

在維修時，維持穩定的機構須能自行作動，或有標示指示維修人員啓動穩定裝置。

是否符合本項規定，以下述相關的試驗來進行，每一個試驗須分開執行。在試驗期間，容器應包含額定容量的物質以模擬最不利條件。如果在機台的正常操作中便使用腳輪或千斤頂座，則應置於最不利的位置將其鎖住或卡住，然而，如果腳輪僅作為運送機台用，且依說明書，千斤頂座於安裝後僅時的比腳輪低，則以千斤頂座試驗。試驗時千斤頂座須置於最不利位置，考慮機台之合理位置。

— 機台從其正常直立位置傾斜 10°角，不應傾倒。門、抽屜等在此試驗中應保持關閉。

— 25 kg 以上之落地型機台當以機台重量的 20 % 但不超過 250 N 的力施加於除了向上的任何方向，最不利的高度距地板不能超過 2 m，插孔均予定位(若在正常條件下使用時)，而所有的門、抽屜等在其設計為操作者或服務人員所打開，依照說明書置於最不利位置下，都不應傾倒。

CNS14336-1 99年版

決議：若業者或各試驗室對於 CNS 14336-1 (99年版)標準之條文內容仍有任何疑義時，歡迎將提出的問題及寶貴意見盡快於 2 週內 E-MAIL 至本局同仁林子民之信箱 (Bruce.Lin@bsmi.gov.tw)，經彙整後將轉呈本局第一組參酌處理；在該標準未修訂前，試驗室仍須依據標準條文之規定實施應有的評估測試。

二、DELL 提案：

針對貴局將在 6 月底公告實施 CNS14336-1:99 年版安規之實施，廠商可在公告後即可申請 CNS14336-1 版的產品認證。可否在此次的技術會議討論以下議題，以便廠商可以早做準備：

(一) Power Supply 的舊證書(CNS14336 94 年版)如何轉換？需準備那些文件？

(二) System 系統的舊證書又該如何轉換？需準備那些文件？

決議：不論是電源供應器 (Power Supply) 或系統 (System) 產品之原證書(CNS14336 94年版)於轉換申請 CNS14336-1 (99年版)時，在產品未變更情形下，僅須檢附依據 CNS14336-1 (99年版)之完整安規測試報告，報告中所檢附之內裝元件亦須更新為新版，並同時檢附合格證書變更申請單，惟94年版之測試數據符合 CNS14336-1 (99年版)的部分可直接引用；惠請務必留意本局有關資訊類商品電氣安全規範檢驗標準 CNS14336-1 (99年版)之公告，同時遵照相關檢驗規定之說明配合辦理。